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謝伊婷
電話：(02)27287758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1300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20481417_1113003197_1_ATTACHMENT1.odt、20481417_1113003197_1_ATTACHMENT2.odt、20481417_1113003197_1_ATTACHMENT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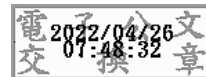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300J000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北安國中 1110426



QBAA1116003146